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4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7,755股,占公司总股本61,640,000股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3元/股,最低价为35.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2,862.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7,755股,占公司总股本61,640,000股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3元/股,最低价为35.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2,862.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专家顾问安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吴远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克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8,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公司董事张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8,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公司董事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作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雷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已于2023年2月13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安俊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4%;吴远大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吕克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48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侯作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雷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以上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志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丁建华先生、赵鹏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俊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0	1.18%	IPO前取得:5,400,000股
吴远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80,000	1.22%	IPO前取得:5,580,000股
吕克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78,104	0.43%	IPO前取得:1,978,104股
张志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8,905	0.16%	IPO前取得:718,10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股
丁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7,039	0.18%	IPO前取得:807,039股
侯作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	0.24%	IPO前取得:1,080,000股
雷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0.12%	IPO前取得:540,000股
赵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0.06%	IPO前取得:270,000股

注1:公司股东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董事丁建华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注2: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已于2023年2月13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俊明	1,350,000	0.294%	2022/12/15 - 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其他方式	10.86 -11.37	14,935,698.87	4,050,000	0.883%
吴远大	1,300,000	0.283%	2022/12/15 - 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其他方式	10.83 -11.29	14,374,600.00	4,280,000	0.933%
吕克进	487,391	0.106%	2022/12/15 - 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其他方式	10.95 -11.29	5,385,342.28	1,490,713	0.325%
张志奇	163,800	0.036%	2022/12/15 - 2023/3/15	集中竞价交易	10.82 -12.10	1,919,950.00	555,105	0.121%
丁建华	0	0%	2022/12/15 - 2023/3/15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807,039	0.176%
侯作为	270,000	0.059%	2022/12/15 - 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10.99 -11.11	2,977,000.00	810,000	0.177%
雷杰	135,000	0.029%	2022/12/15 - 2023/2/21	集中竞价交易	11.42 -11.59	1,549,950.00	405,000	0.088%
赵鹏	0	0%	2022/12/15 - 2023/3/15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270,000	0.0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剩余董监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剩余减持主体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0118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及新药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0118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0005
			CXHL2300004
			CXHL230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月受理的HSK40118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

二、研发项目简介

HSK40118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EGFR-PROTAC小分子抗肿瘤药物,是基于海思科领先的Protac研发平台研发出的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由靶向EGFR蛋白的小分子抑制剂、E3泛素连接酶的招募配体和连接这两个部分的linker组成的三联体。临床拟用于治疗EGFR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目前尚无EGFR-PROTAC药物上市,针对EGFR C797S突变的四代EGFR TKIs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

中国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EGFR突变率为35-40%,其中最常见的突变是19号外显子的缺失(约45%)和21外显子的L858R点突变(40-45%)。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s)是目前治疗伴上述两种EGFR突变的NSCLC的首选药物,但长期使用TKIs(>6个月)会导致获得性耐药。最常见的获得性耐药突变是EGFR T790M(第一、二代TKIs治疗后)和EGFR C797S(第三代TKIs治疗后)。在3代 TKIs治疗进展后,目前还没有批准的靶向治疗,包括针对C797S和其它EGFR耐药突变的治疗。

临床前研究表明,HSK40118在体外具有良好的突变型EGFR蛋白的抑制以及降解活性,且对野生型EGFR显示优异的选择性,对EGFR L858R-T790M双突变、ex19del(或L858R)-T790M-C797S三突变体内移植瘤的生长具有显著的抑制效果,提示HSK40118对3代EGFR TKI诱导的获得性耐药突变患者将产生显著疗效,有望延缓甚至克服由于长期使用EGFRTKI导致的EGFR耐药突变问题,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三、风险提示

目前HSK40118片即将进入Ⅰ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2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

●公司股东刘建华和王锡娟于2005年2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协议》,

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于2016年6月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刘建华、普华基业和沐仁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76,63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89%。

●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沐仁投资累计剩余质押股份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沐仁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于近日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近日,沐仁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1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沐仁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1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16,245,600
持股比例(%)	1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沐仁投资	16,245,600	10.15	4,140,000	0	0	0	0	0	0	0
普华基业	9,600,000	6.00	0	0	0	0	0	0	0	0
刘建华	50,786,760	31.7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632,360	47.89	4,140,000	0	0	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1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明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汪明波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

截至2023年3月15日,汪明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明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750	0.04%	IPO前取得:18,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明波	8,400	0.01%	2023/3/6 - 2023/3/14	集中竞价交易	231.00 - 238.00	1,969,700	已完成	25,350	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1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47,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向其无偿划转取得,且已于2022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中科天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72,6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减持期间为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10日。

截至2023年3月15日,中科天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股份数量400,9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47,633	9.34%	行政划转取得:8,647,6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00,976	0.43%	2023/3/14 - 2023/3/15	集中竞价交易	234.37-237.87	94,884,729.38	8,246,657	8.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科天盛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科天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科天盛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336,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5,780	99.9705	30,740	0.029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邬凯明、吴昊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爱民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67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24,609.65	24,609.65
2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007.56	14,007.56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913.87	11,913.87
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6,913.46	6,913.46
合计		57,444.54	57,444.5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3.78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7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122.59	122.59
2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8.06	38.06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3.12	23.12
合计		183.78	183.78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47.1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4.34	94.34
2	律师费用	94.34	94.34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8.46	58.46
合计		247.14	247.14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3.7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7.14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430.9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2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430.92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和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2号),认为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方软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3]332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国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记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国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国记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国记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记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陈国记先生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后,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军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陈国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按期出具定期报告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财务总监的工作。

陈国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国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由人民币26,612.2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7,812.2万元。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原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成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道成渝投资作为壹拾贰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基金后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亏损或未能按计划退出等风险,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效益或投资本金安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道成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参与投资海南川商壹拾贰号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5